三亚市天涯区应急管理局责任清单

目 录

一、部门职责登记表

二、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登记表

三、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一）非煤矿山企业监管

（二）工贸企业安全生产综合监管

（三）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监管

（四）危险化学品经营监管

（五）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监管

（六）安全生产应急管理

（七）烟花爆竹经营安全监管

（八）安全培训机构监督检查

（九）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工作监督检查

四、公共服务事项登记表

一、部门职责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主要职责** | | **具体工作事项** | **备注** |
| 1 | | 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省市有关应急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执行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的决策部署和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的政策措施。 | | 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省市有关应急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 |  |
| 执行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的决策部署和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的政策措施。 |  |
| 2 | | 研究拟定并组织实施全区应急管理工作的规划和措施，研究提出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有关应急管理工作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 | 编制全区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 |  |
| 执行应急管理、安全生产方面的地方性法规和规章制度。 |  |
| 3 | | 研究拟定并组织实施全区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应急预案，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 | | 拟定天涯区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 |  |
| 统筹应急预案体系建设。 |  |
| 组织编制全区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 |  |
| 综合协调各类应急预案的衔接工作。 |  |
| 4 | | 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 | | 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 |  |
| 发布预警和灾害信息。 |  |
| 5 | | 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 | | 承担全区应对安全生产类和自然灾害类重大灾害指挥部的现场协调保障工作。 |  |
| 承担全区防汛防风防旱指挥部工作。 |  |
| 承担区政府防灾减灾工作联席会议和区政府抗震救灾指挥部的具体工作。 |  |
| 负责地震应急救援工作，负责地质灾害防治相关工作，组织重大地质灾害应急救援。 |  |
| 组织协调全区防汛防风防旱的防御工作。 |  |
| 6 | | 统一协调指挥全区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 | | 拟定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管理保障办法并组织实施。 |  |
| 衔接部队、民兵、消防救援等力量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  |
| 7 | | 统筹全区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 | 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指导全区各级部门和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应急救援动员工作。 |  |
| 指导应急救援队伍教育培训工作。 |  |
| 承担应急预案演练的组织实施和指导监督工作。 |  |
| 8 | | 负责权限范围内的消防工作。 | | 负责协调重大消防火灾调度工作。 |  |
| 指导消防救援监督工作。 |  |
| 9 | | 指导协调森林火灾、水旱灾害、台风灾害、地震、地质灾害、生产安全事故等防治工作。 | | 负责水旱灾害、台风灾害、地震、地质灾害、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  |
| 协调森林防火应急救援工作。 |  |
| 负责防灾减灾预防工作。 |  |
| 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与减灾能力调查评估。 |  |
| 10 | | 组织协调灾害救援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提出重大灾情的损失评估、救助、补偿、抚恤、安置等善后建议以及公民参与全区性应急处置表彰奖励建议，管理、分配区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 | 承担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等灾害救助工作。 |  |
| 会同有关方面组织协调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受灾群众生活救助。 |  |
| 负责救灾款物的管理、分配和监督使用工作。 |  |
| 11 | | 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 | | 依法指导协调监督负有安全生产主管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开展主管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协调全区性安全生产检查以及专项督查、专项整治等工作。 |  |
| 承担全区考核的组织实施工作。 |  |
| 组织指导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和非煤矿山登记工作，承担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和非煤矿山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  |
| 12 | | 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 | 负责工贸行业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工作。 |  |
| 13 | | 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和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调查评估，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 | 依法承担生产安全事故和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调查处理工作。 |  |
| 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情况。 |  |
| 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  |
| 负责应急管理统计分析工作。 |  |
| 14 | | 开展应急管理方面的对外交流合作。 | | 负责应急管理方面的对外交流合作。 |  |
| 15 | | 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 | | 拟定应急物资储备规划和需求计划，建立应急物资共用协调机制。 |  |
| 组织协调重要应急物资的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分发等工作。 |  |
| 16 | | 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信息化建设。 | | 负责全区应急管理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 |  |
| 负责全区村、社区安全生产培训工作。 |
|  | |  | 承担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信息化建设工作。 |  |
| 17 | | 承担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区防汛防风防旱指挥部日常工作。 | 承担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区防汛防风防旱指挥部日常工作。 |  |
| 18 | | 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 完成区委区政府和省、市应急管理部门及相关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  |

二、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管理事项** | **相关部门** | **职责分工** | **相关依据** | **案例** |
| 1 | 自然灾害防救方面 | 区应急管理局 | 1.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编制全区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区级总体预案演练。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指导自然灾害应急救援；组织协调重大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并按权限作出决定；承担区级应对重大灾害指挥部日常工作，协助区委、区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重大灾害指挥部日常工作。组织编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指导协调相关部门开展台风、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会同区级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区农业农村局等有关部门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平台，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开展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预警，指导开展自然综合风险评估。2.必要时，区级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区农业农村局等部门可以提请区应急管理局，以区级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 中共三亚市天涯区委办公室 三亚市天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亚市天涯区应急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天委办〔2019〕58号）。  三亚市天涯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三亚市天涯区森林防火指挥部领导成员的通知》（天府〔2020〕49号） |  |
| 区农业农村局 | 1.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按职责权限组织编制全区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负责其运行的安全监督管理；承担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   2.区农业农村局按职责权限组织编制森林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结合实际组织开展防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 |

三、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一）非煤矿山企业监管

1.监督检查对象

辖区内非煤矿山企业，包括金属非金属矿山、尾矿库、石油开采、矿山采掘施工企业和地质勘探单位。

2.监督检查内容

矿山企业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的有关规定。

3.监督检查方式

（1）日常监督检查；

（2）专项检查；

（3）针对投诉举报，开展专门检查。

4.监督检查措施

（1）听取非煤矿山生产企业汇报安全管理情况；

（2）查阅非煤矿山生产企业各类证照、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以及出入库登记、产品流向登记等相关资料；

（3）执法人员现场检查；

（4）聘请专家现场检查。

5.监督检查程序

（1）应急部门对辖区内非煤矿山企业实施日常监督检查；日常检查分为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检查。应急部门可采取听取汇报、查阅资料、检查现场等方式，对矿山企业实施监督检查。进行监督检查时，必须由2名以上工作人员参加，并出示有效证件，对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意见应形成书面记录，由被检查企业负责人签字确认后归档，并反馈给企业。

（2）专项检查是针对某一专门事项开展的检查，可由当地应急部门自行组织开展，也可由上级应急部门统一组织实施，其程序与日常检查相同。

（3）应急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企业存在事故隐患应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进行处理。

6.监督检查处理

（1）区应急部门应当依法对非煤矿山生产企业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责成有关单位采取有效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发现违法行为，应当报具有执法权的部门及时予以查处。相关企业应当接受监督检查，并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拒绝、阻挠。

（2）区应急部门对取证非煤矿山生产企业进行不定期的监督检查，加强事后监管。

（3）区应急部门工作人员在非煤矿山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中，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对依法取得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报具有执法权的部门暂扣或建议具有审批权的部门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

（二）工贸企业安全生产综合监管

1.监督检查对象

区属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

2.监督检查内容

工贸行业企业的生产经营行为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海南经济特区安全生产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安全技术规范的有关规定。主要检查下列事项：

（1）生产经营场所和设施、设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安全生产要求情况；

（2）建立、健全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情况；组织制定并实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情况；

（3）保证安全生产资金投入情况；

（4）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情况；重大危险源监控情况；

（5）组织检查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情况；

（6）为从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以及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正确佩带、使用情况；

（7）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情况；

（8）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并取得安全生产资格证书或安全生产合格证书情况；

（9）从业人员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特种作业人员依法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持证上岗情况；

（10）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要求。

3.监督检查方式

安全检查包括监督检查、专项检查、联合检查等多种形式。

（1）监督检查是指依据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检查；

（2）专项检查是指对某个行业领域或特定事项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检查；

（3）联合检查是指安全检查内容涉及多个部门职责的，由牵头单位组织有关部门联合开展检查。

4.监督检查措施

（1）听取工贸企业汇报安全管理情况；

（2）查阅工贸企业各类证照、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以及出入库登记、产品流向登记等相关资料；

（3）执法人员现场检查。

5.监督检查程序

（1）应急部门对辖区内工贸企业实施综合监督检查；应急部门可采取听取汇报、查阅资料、检查现场等方式，对工贸企业实施监督检查。进行监督检查时，必须由2名以上工作人员参加，并出示有效证件，对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意见应形成书面记录，由被检查企业负责人签字确认后归档，并反馈给企业。

（2）专项检查是针对某一专门事项开展的检查，可由当地应急部门联合行业主管部门开展，也可由上级应急部门统一组织实施，其程序与日常检查相同。

（3）应急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企业存在事故隐患应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进行处理。

6.监督检查处理

（1）区应急部门应当依法对工贸企业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责成有关单位采取有效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发现违法行为，应当报具有执法权的部门及时予以查处。相关企业应当接受监督检查，并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拒绝、阻挠。

（2）区应急部门工作人员在工贸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中，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监管

1.监督检查对象

全区依法设立且取得工商营业执照或者工商核准文件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最终产品或者中间产品列入2015版《危险化学品名录》的企业。

2.监督检查内容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海南经济特区安全生产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的有关规定。

3.监督检查方式

（1）日常监督检查；

（2）专项检查；

（3）针对投诉举报，开展专门检查。

4.监督检查措施

（1）听取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汇报安全管理情况；

（2）查阅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各类证照、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以及出入库登记、产品流向登记等相关资料；

（3）执法人员现场检查；

（4）聘请专家现场检查。

5.监督检查程序

（1）区应急部门负责本辖区内所有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

（2）区应急部门应当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实施日常监督检查，日常检查分为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检查。区应急部门可采取听取汇报、查阅资料、检查现场等方式，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实施监督检查。进行监督检查时，必须由2名以上工作人员参加，并出示有效证件，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隐患的情况和处理意见应形成书面记录，由被检查企业负责人签字确认后归档，并反馈给企业。

（3）专项检查是针对某一专门事项开展的检查，可由当地应急部门自行组织开展，也可由市级应急部门统一组织实施，其程序与日常检查相同。

（4）区应急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存在问题应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进行处理。

6.监督检查处理

（1）区应急部门应当依法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责成有关单位采取有效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发现违法行为，应当报具有执法权的部门及时予以查处。相关企业应当接受监督检查，并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拒绝、阻挠。

（2）区应急部门对取证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行不定期的监督检查，加强事后监管。

（3）区应急部门工作人员在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中，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对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报具有执法权的部门暂扣或建议具有审批权的部门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

（四）危险化学品经营监管

1.监督检查对象

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

2.监督检查内容

危化企业的生产经营行为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

3.监督检查方式

（1）日常监督检查；

（2）专项检查；

（3）针对投诉举报，开展专门检查。

4.监督检查措施

（1）依法对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发现违法行为，应当及时予以查处。相关单位应当接受监督检查，并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拒绝、阻挠。

（2）对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不定期的监督检查，并加强事后监管。

5.监督检查程序

（1）实施现场监督检查时，应有2名以上工作人员，并主动出示有效证件，表明身份，说明监督检查的法律依据和内容，并明确提出被检查单位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其他配合检查的有关事项；

（2）监督检查人员可以进入经营单位进行监督检查，查阅有关资料，向有关人员了解情况，不得影响被检查单位的正常经营活动；

（3）监督检查人员应按照现场检查表逐项进行检查，并做好记录；

（4）监督检查完成后，监督检查人员应向被检查单位反馈检查情况，提出相应的处理和整改要求。

6.监督检查处理

（1）区应急部门应当依法对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责成有关单位采取有效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发现违法行为，应当报具有执法权的部门及时予以查处。相关企业应当接受监督检查，并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拒绝、阻挠。

（2）区应急部门对取证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进行不定期的监督检查，加强事后监管。

（3）区应急部门工作人员在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中，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监管

1.监督检查对象

全区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

2.监督检查内容

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的有关规定。主要检查下列事项：

（1）是否按规定进行安全评价，安全评价单位资质是否符合要求，《安全评价报告》是否在有效期内并结论明确；

（2）《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证》是否在有效期内；

（3）建立、健全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情况；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职责落实到位情况；

（4）制定并实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情况；

（5）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

（6）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情况；

（7）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及时开展隐患排查和消除隐患情况；

（8）为从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以及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正确佩带、使用情况；

（9）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情况；

（10）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取得安全生产资格证书情况；

（11）从业人员教育培训情况，特种作业人员依法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持证上岗情况；

（12）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要求。

3.监督检查方式

（1）日常监督检查；

（2）专项检查；

（3）针对投诉举报，开展专门检查。

4.监督检查措施

（1）听取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汇报安全生产管理情况；

（2）查阅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各类证照、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相关资料和台账；

（3）现场检查；

（4）会同专家排查、整改安全隐患。

5.监督检查程序

（1）实施现场监督检查时，应有2名以上工作人员，并主动出示有效证件，表明身份，说明监督检查的法律依据和内容，并明确提出被检查单位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其他配合检查的 有关事项。

（2）监督检查人员可以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监督检查，查阅有关资料，向有关人员了解情况，不得影响被检查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对涉及被检查单位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应当为其保密。

（3）监督检查人员应按照现场检查表，逐项进行检查，并做好记录。

（4）监督检查人员应将检查的时间、地点、内容、发现的问题及其处理情况详细记录在《现场检查记录》中。

（5）被检查单位存在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或者事故隐患的，在作出现场处理措施的同时，应对发现的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或者事故隐患通过现场拍摄照片等方法固定证据，对整改后的情况应通过现场拍摄照片等方法印证。

（6）监督检查完成后，监督检查人员应向被检查单位反馈检查情况，提出相应的处理和整改要求，由两名检查人员和被检查单位负责人在相关执法文书上签字确认，并将执法文书交给被检查单位。

6.监督检查处理

监督检查人员在监督检查中，发现被检查单位存在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或者事故隐患的，应当依法采取以下处理方法：

（1）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2）存在事故隐患不能立即排除的，发出整改指令书，责令限期整改；

（3）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撤出作业人员，并责令暂时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或者停止使用，限期排除隐患。隐患排除后，生产经营单位须将整改情况报作出整改指令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4）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和事故隐患依法应当由其他有关部门进行处理的，监督检查人员应及时将有关材料移送有管辖权的部门。

（六）安全生产应急管理

1.监督检查对象

生产经营单位。

2.监督检查内容

（1）是否落实企业主要负责人是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第一责任人的工作责任制，层层建立安全生产应急管理责任体系。

（2）是否设置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机构，配备专职或者兼职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人员，建立应急管理工作制度。

（3）是否建立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或与邻近专职救援队签订救援协议，配备必要的应急装备、物资。

（4）是否在风险评估的基础上，编制与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相衔接的应急预案并在有关部门进行备案，重点岗位是否制定应急处置卡，是否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应急预案演练。

（5）是否按照有关标准对本生产经营单位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评估、登记、建档、备案，是否落实重大危险源管理的有关要求。

（6）是否开展从业人员岗位应急知识教育和自救互救、避险逃生技能培训，并定期组织考核。

（7）是否向从业人员告知作业岗位、场所危险因素和险情处置要点，高风险区域和重大危险源必须设立明显标识，并确保逃生通道畅通。

（8）是否落实从业人员在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停止作业，或在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场所。

（9）是否每年对应急投入、应急准备、应急处置与救援、重大危险源管理等工作进行总结评估。

（10）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3.监督检查方式

（1）日常监督检查；

（2）专项检查；

（3）针对投诉举报，开展专门检查。

4.监督检查措施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进行督导检查，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5.监督检查程序

（1）确定检查范围。

（2）制定检查工作方案。

（3）组织实施检查。

（4）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理。

6.监督检查处理

（1）区应急部门应当依法对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责成有关单位采取有效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发现违法行为，应当报具有执法权的部门及时予以查处。相关企业应当接受监督检查，并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拒绝、阻挠。

（2）区应急部门对取证生产经营单位进行不定期的监督检查，加强事后监管。

（3）区应急部门工作人员在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中，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烟花爆竹经营安全监管

1.监督检查对象

全区烟花爆竹经营企业（零售店）。

2.监督检查内容

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是否符合《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3.监督检查方式

（1）日常监督检查；

（2）专项检查；

（3）针对投诉举报，开展专门检查。

4.监督检查措施

（1）听取烟花爆竹经营企业汇报安全管理情况；

（2）查阅烟花爆竹经营企业各类证照、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以及出入库登记、产品流向登记等相关资料；

（3）现场检查。

5.监督检查程序

（1）区应急部门应当对获证企业实施日常检查，日常检查分为定期和不定期巡查、回访。区应急部门可采取听取汇报、查阅资料、核查现场等方式，对企业实施监督检查。对获证企业进行监督检查时，必须由2名以上工作人员参加，并出示有效证件，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隐患情况和处理结果应对企业进行书面反馈，由被检查企业负责人签字确认后归档。

（2）专项检查可由当地应急部门自行组织开展，也可由市级应急部门统一组织实施。区应急部门对获证企业在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进行处理。

6.监督检查处理

（1）区应急部门应当依法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责成有关单位采取有效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发现违法行为，应当报具有执法权力的部门及时予以查处。相关单位应当接受监督检查，并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拒绝、阻挠。

（2）区应急部门不定期进行获证企业后续监管督查，加强获证企业事后监管。

（3）应急部门工作人员在烟花爆竹监督检查工作中，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安全培训机构监督检查

1.监督检查对象

全区职责范围内从事安全生产培训工作的培训机构。

2.监督检查内容

（1）具备从事安全培训工作所需的条件的情况；

（2）建立培训管理制度和教师配备的情况；

（3）执行培训大纲、建立培训档案和培训保障的情况；

（4）培训收费的情况；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内容。

3.监督检查方式

区应急部门按监管范围依法监督检查。

4.监督检查措施

对安全培训机构依法监督检查，对违规行为上报具有执法权力的部门依法查处。

5.监督检查程序

区应急部门对辖区内安全培训机构开展检查安全培训情况，并做好记录。检查前要制定相关工作方案，确定检查的重点内容。

6.监督检查处理

根据监督检查结果，对违规行为上报具有执法权力的部门依法查处。

（9）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工作监督检查

1.监督检查对象

全区职责范围内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烟花爆竹、工贸生产经营单位。

2.监督检查内容

（1）安全培训制度、年度培训计划、安全培训管理档案的制定和实施情况；

（2）安全培训经费投入和使用的情况；

（3）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接受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的情况；

（4）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5）应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及转岗前对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情况；

（6）其他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情况；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内容。

3.监督检查方式

区应急部门按监管范围依法监督检查。

4.监督检查措施

对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对违规行为上报具有执法权力的部门依法查处。

5.监督检查程序

（1）区应急部门对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开展检查安全培训情况，并做好记录。检查前要制定相关工作方案，确定检查的重点内容。

（2）区应急部门专项监督检查程序：

①确定监督检查范围。

②制定监督检查工作方案。

③组织实施监督检查。

④处理。

6.监督检查处理

根据监督检查结果，对违规行为上报具有执法权力的部门依法查处。

1. 公共服务事项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事项** | **主要内容** | **承办机构** | **联系电话** |
| 1 | “5.12”国家防灾减灾日活动 | “5.12”国家防灾减灾日活动 | 区应急管理局 | 0898-88919321 |